

处理估计在重开家事法庭登记处和 区域法院（“区院”）登记处后 初期大量登记处事务的特别安排

司法机构预期，家事法庭/区院的登记处在重开初期均会有大量人士希望办理存档及其他事宜。虽然司法机构会采取措施于初期（或会持续至 3 月 20 日）增加登记处的事务处理量及管制人流，但我们敦请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不要在家事法庭/区院的登记处重开的首数天办理存档及其他事宜，除非该等事宜实属紧急而必须于重开首数天内办理。

2. 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有意在家事法庭/区院的登记处重开初期办理存档及其他事务，须注意届时会有特别安排以简化相关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工作流程以及进行人流管制。这些安排包括：

- (a) 有关登记处可办理的事务范围将会缩减，直至 3 月 20 日，详情载于附件 A；
- (b) 有意办理存档和其他登记处事务（包括前往会计部缴付相关款项）的法庭使用者，必须经由湾仔法院大楼地下进入；
- (c) 司法机构将设立派筹及分流制度。每张筹号一般只予一人内进；
- (d) 至于家事法庭登记处，所有存档将于登记处的各服务柜台办理。诉讼方或法律代表如不欲在服务柜台等候或需处理多于 5 项交易，可把有关文件留在登记处。下文(e)段所载关于《文件交收表格》的安排并不适用，但如提出要求，登记处职员仍会在文件背页盖上收件印章以确认收取文件；

(e) 区院登记处

(i) 湾仔法院大楼 4 楼将设置投递箱，以收取不需即时处理的存档文件。使用投递箱把文件存档的诉讼方及法律代表须填妥一式两份的《递交文件表格》（见附件 B 一般延期期间表格 D1），连同存档文件一并递交。我们鼓励诉讼方及法律代表于初期尽可能使用投递箱，亦提醒他们于前往登记处前应先填妥《递交文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以及

(ii) 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如需登记处及/或会计部即时处理存档文件，将须排队轮候。每张筹号只供办理最多共 5 项交易。如需处理多于 5 项交易，存档人可把有关文件连同一式两份已填妥的《文件交收表格》（见附件 C 一般延期期间表格 D2）留在登记处。我们提醒有意办理多于 5 项交易的诉讼方及法律代表于前往登记处前应先填妥《文件交收表格》，以加快处理过程。

文件处理完毕后，法庭使用者将收到通知，凭出示其保管的《文件交收表格》即可领取文件；以及

(f) 于家事法庭及区院的登记处为原诉法律程序办理存档方面，我们建议诉讼方及法律代表先到会计部缴付订明的费用，然后才前往登记处。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0年3月23日前登记处继续暂停办理的事务

登记处	3月23日前继续暂停办理的事务
区域法院登记处	提交及存档为欠租而扣押财物的申请
	查阅法庭档案、原诉文件、讼案登记册、在公开法庭颁下的判决/命令
家事法庭登记处	查阅案件档案、索引及绝对判令证明书

注：任何诉讼方或法庭使用者如因为情况紧急而需要使用任何暂停提供的服务，均可通过传真、邮寄或亲身送交方式向家事法庭或区院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请参阅司法机构网页 https://www.judiciary.hk/zh/about_us/contactus.html 以取得相关联络资料)。有关申请须包含以下资料：

- 1) 申请人姓名
- 2) 所属机构（如适用）
- 3) 所要求的已暂停提供的服务
- 4) 急需该项已暂停提供的服务的原因
- 5) 联络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如有）

递交文件表格（一般延期期间表格 D1）

事务所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于 4 楼区域法院登记处的扩大范围递交文件清单
(_____)¹

于下表²列出文件：

项目	讼案编号	文件种类 ³
1.	DCCJ 1234/2019	X 先生（原告人）的第二份誓章
2.	DCPI 2345/2019	第三被告人的修订答辩书及反申索
3.	DCEC 3456/2019	更改代表第二被告人的事务律师通知书

¹ 列明递交该等文件的目的，如存档、单方面申请、聆讯或其他目的。每张表格只供填写同一用途的文件。

²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³ 列明文件标题及存档的一方（如没有显示在文件标题中）。

文件交收表格（一般延期期间表格 D2）

事务所名称: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甲. 请在适当的括号加 \checkmark （只能选择一个）：

- 已递交区域法院登记处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 已递交排期主任办事处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 已递交会计部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 已递交盖章办事处作进一步处理的文件清单

乙. 于下表¹列出文件：

项目	讼案编号 或 原告人/申请人/申索人的名字（如属新案）
1.	
2.	
3.	

¹ 如有需要可另外加纸。

请按法庭通知的日期/时间领取上述文件，领取时须出示此表格。

往 4 楼扩展登记处领取文件时 **无需**取号。